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旗下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办理融资,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鸿合创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	117,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96362X
营业期限	2008年7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1号鸿合大厦1栋A座101及整栋
法定代表人	姚端凌
股东构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营业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的开发和销售;音视频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线手写板、电子白板、视频展示台、书写屏、显示器、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教育设备、VR设备、通信设备、网络硬件产品、音视频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机械臂、机器人、电子元器件、模组、印刷线路板组件、建筑材料、会议系统设备、办公设备及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出版物(含音像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12.31	2026.6.30
资产总额	3,277,222,086.36	3,078,878,688.11
负债总额	1,775,285,232.82	1,640,064,872.7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716,801,204.03	1,583,713,790.5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501,936,853.54	1,438,813,815.38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2,203,243,817.61	1,169,480,392.04
利润总额	-100,594,476.89	-79,488,950.20
净利润	-72,559,676.87	-63,123,038.16

注:上表中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鸿合创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合同各方

保证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申请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范围:

(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子公司2026年度的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安排情况,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8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4.62%,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26年8月28日起,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986);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8848);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9648);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1941);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1942)。

届时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同时面向投资者推出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

三、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不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活动为准。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开放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时间或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

客服电话:0755-22166054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63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64元,共计募集资金31,968.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544.9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9,423.0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11.9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23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分别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承接。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于2020年1月14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分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司将“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中信银行栖霞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含募集资金理财到期后理财本息)全部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原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全部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将该专户用于“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于2020年12月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栖霞支行	8110501013200603912	本次注销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93010078801388003912	已注销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天元路支行	932001010040170004	已注销

注:具体经办为中信银行栖霞支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中信银行栖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销户。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5010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贾雅楠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夏钦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贾雅楠
任职日期	2026-08-26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上海交通大学金融硕士。历任上海景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资深投资经理。2020年10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权益公募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3238	财通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10-21	-
009062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1-24	-
025680	财通消费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12-16	-
026221	财通沣悦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8-2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财通沣悦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沣悦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沣悦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2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贾雅楠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罗晓倩、匡恒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贾雅楠
任职日期	2026-08-26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上海交通大学金融硕士。历任上海景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资深投资经理。2020年10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权益公募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3238	财通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10-21	-
009062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1-24	-
025680	财通消费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12-16	-
501026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6-08-2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6-044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为0.994331元(结果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4331。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为: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9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22	李卫伟
2	01*****472	曾开天
3	02*****948	胡宇航
4	02*****944	徐志高
5	01*****161	杨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26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2,212,237,681股,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12,539,547股)不参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19,969,813.40元=2,199,698,134股×0.1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219,969,813.4元÷2,212,237,681股≈0.0994331(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4331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B1座7层7001号

咨询联系人:王思捷

咨询电话:0553-7653737

传真电话:0553-7653737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9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权益分派情况

1、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可分配股份总数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以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495,760股后的2,030,065,9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9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30	徐金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26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8,495,76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实际参与分派的股数为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038,561,74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8,495,760股后的2,030,065,984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030,065,984股×0.10元/股=203,006,598.4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203,006,598.40元÷2,038,561,744股=0.0995832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5832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另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

咨询联系人:韩恒　卢小翠

咨询电话:020-66608666

传真电话:020-82058669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经核查发现,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部分内容存在单位录入笔误,现对该数据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五节”中“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中“3、委托理财”

更正前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00,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70,000,000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低风险	40,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低风险	17,000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八节、财务报告”中“三、公司基本情况”

更正前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湖南华联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瓷有限)。华瓷有限系1994年7月20日经醴陵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醴外经字(1994)22号文批准,由株洲市工艺品进出口公司醴陵嘉树联营瓷厂(以下简称嘉树厂)和马来西亚新华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新华联)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均为6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50万元),其中:嘉树厂持股55%,马来西亚新华联持股45%。华瓷有限以200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1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湖南省醴陵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616610579W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91,958,338.00万元,股份总数29,195.83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24,683.62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512.21万股。公司首发股票已于2021年10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陶瓷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日用陶瓷、艺术陶瓷系列产品的生产、批发和零售。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更正后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湖南华联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瓷有限)。华瓷有限系1994年7月20日经醴陵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醴外经字(1994)22号文批准,由株洲市工艺品进出口公司醴陵嘉树联营瓷厂(以下简称嘉树厂)和马来西亚新华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新华联)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均为6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50万元),其中:嘉树厂持股55%,马来西亚新华联持股45%。华瓷有限以200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1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湖南省醴陵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616610579W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91,958,338.00元,股份总数29,195.83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24,683.62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512.21万股。公司首发股票已于2021年10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陶瓷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日用陶瓷、艺术陶瓷系列产品的生产、批发和零售。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本次更正不涉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调整,不会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6-43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2026年9月7日(星期一)15:00-16:00

2.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业绩说明会召开网址:中证路演中心

(https://www.cs.com.cn/roadshow/special-607.html)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已于2026年8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招商公路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9月7日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公司现就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7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公司通过文字直播方式回复投资者提问

会议召开网址: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special-607.html)

二、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杨旭东先生,财务总监杨少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刚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7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special-607.html)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以文字直播方式回答投资者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及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cmetir@cmhk.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3.投资者可于业绩说明会召开后通过中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四、联系人

会议联系人:高莹、谢沛锦

联系电话:010-56529088

传真号码:010-56529088

电子信箱:cmetir@cmhk.com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6-033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近日关注到东方财富网等股吧社区存在关于公司将进行资产重组的信息,公司澄清并郑重声明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筹划中的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天酒店,股票代码:000428)于2026年8月25日、8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16.62万元,仍处于亏损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近日关注到东方财富网等股吧社区存在关于公司将进行资产重组的信息,公司澄清并郑重声明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筹划中的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根据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